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海字第 010-2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第一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4
第二部分 新增报告期法律事项更新.....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公司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	22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2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3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十九、结论性意见.....	25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海字第 010-2 号

致：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鸿升生物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鸿升生物的委托，担任鸿升生物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鸿升生物本次挂牌出具了[2024]海字第 010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4]海字第 010-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公司本次挂牌的报告期由 2022 年度、2023 年度调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其中 2024 年度为新增报告期），中证天通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341000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为就公司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如无特殊说明，指新增报告期内）进行更新以及对《第三轮问询函》进行回复，现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

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正 文

第一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请律师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预付账款对象、固定资产供应商等相关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取得的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预付账款对象、固定资产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交叉核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主要股东、董监高的主要银行流水，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预付账款对象、固定资产主要供应商进行交叉比对，核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3. 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预付账款对象、固定资产供应商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核查相关业务、条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4.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与主要客户、供应商、预付账款对象、固定资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的确认。

5.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预付账款对象、固定资产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的声明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预付账款对象、固定资产供应商等相关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利益安排。

第二部分 新增报告期法律事项更新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期限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层级由原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分别延长12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上述批准与授权在有效期内。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升生物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3,116.88万元，不低于500万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2.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5.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法律意见书》“四、公

司的设立”所述，鸿升生物系在鸿升有限基础上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鸿升生物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鸿升生物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所述，鸿升生物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鸿升生物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升生物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升生物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系从事鹿茸菇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及销售业务,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

十八条的规定。

(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上述制度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以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7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61.72 万元、3,931.6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十一)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A 农、林、牧、渔业-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0142 食用菌种植”;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的相关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未发

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系从事鹿茸菇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及销售业务。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1,137.64 万元，27,281.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二) 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完成过期换证工作，公司取得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鸿福生物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除上述两项许可证变动外，公司持有的其他经营资质均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鸿福生物现持有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SC11632032401864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蔬菜制品”，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鸿升生物现持有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JY33203240303571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2 月 19 日。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 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睢宁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主管机关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鸿升生物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3.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鸿薪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 前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拆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	期末余额
1	马建雄	关联方资金拆入	380.00
2	陈惠钦	关联方资金拆入	490.00
3	史亮	关联方资金拆入	1,650.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	期末余额
4	孟华	关联方资金拆入	0.00
5	黄声启	关联方资金拆入	0.00
6	马建桦	关联方资金拆入	0.00
7	马建桦	关联方资金拆出	0.00

3. 关联担保

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关联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主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务期间
1	鸿升生物	马建雄、陈惠钦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3.20-2026.03.19
2	鸿升生物	马建雄、陈惠钦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3.29-2026.03.28
3	鸿升生物	马建雄、陈惠钦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4.22-2026.04.21
4	鸿升生物	马建雄、陈惠钦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4.30-2025.04.20
5	鸿福生物	马建雄、陈惠钦、马建桦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05-2025.04.20
6	鸿升生物	马建雄、陈惠钦、马建桦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支行	5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19-2025.06.15
7	鸿升生物	马建雄、陈惠钦、马建桦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支行	1,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4.09.03-2027.04.20
8	鸿福生物	马建雄、陈惠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8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4.09.24-2025.09.13
9	鸿升生物	马建雄、陈惠钦、马建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县支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1.12-2027.11.11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2.05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新增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有关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 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鸿升生物向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鸿福生物将编号为苏（2021）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3602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为鸿升生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981.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因鸿升生物向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鸿福生物将编号为苏（2021）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36017 号、苏（2021）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3601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为鸿升生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根据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鸿升生物、鸿福生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承包的设施农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包的设施农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睢宁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鸿升生物、鸿福生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非法占用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3. 农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设施农用地上新建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合计面积约 606.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设施农用地许可
1	鸿升生物	35.20	睢宁县姚集镇二堡村三组	充电房	自建	睢土设农字 (2014) 第 261 号 《设施农用地许可证》
2	鸿升生物	97.50	睢宁县姚集镇二堡村三组	配电房	自建	
3	鸿升生物	139.29	睢宁县姚集镇二堡村三组	充电房	自建	
4	鸿升生物	38.49	睢宁县姚集镇二堡村三组	充电房	自建	
5	鸿升生物	38.63	睢宁县姚集镇二堡村三组	充电房	自建	
6	鸿福生物	126.00	睢宁县姚集镇二堡村三组	配电房	自建	
7	鸿福生物	57.64	睢宁县姚集镇二堡村三组	充电房	自建	
8	鸿福生物	39.27	睢宁县姚集镇二堡村三组	充电房	自建	
9	鸿福生物	34.08	睢宁县姚集镇二堡村三组	充电房	自建	

4.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5.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新增取得专利权6项，其中发明专利权3项、实用新型专利权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鸿升生物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菌种基料混合搅拌系统	ZL202411080997.6	2024.08.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鸿升生物	一种食用菌室内库房种植智能监测控制系统	ZL202411296039.2	2024.09.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鸿福生物	一种食用菌菌种制备发酵培养系统	ZL202411003073.6	2024.07.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鸿升生物	一种鹿茸菇原液提取装置	ZL202420579923.6	2024.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鸿升生物	一种鹿茸菇菌种发酵罐	ZL202420573019.4	2024.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鸿升生物	一种鹿茸菇培养用栽培架	ZL202421073871.1	2024.0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新增取得商标权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鸿桐	鸿福生物	75375322	29	原始取得	2024.05.14-2034.05.13	无
2	鸿商	鸿福生物	75365689	29	原始取得	2024.05.14-2034.05.13	无
3	鸿绩	鸿福生物	75360174	29	原始取得	2024.05.14-2034.05.13	无
4	鸿薪	鸿升生物	75363715	29	原始取得	2024.05.28-2034.05.27	无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5	鸿骧	鸿升生物	75374148	29	原始取得	2024.05.28-2034.05.27	无
6	鸿致	鸿升生物	75353565	29	原始取得	2024.05.28-2034.05.27	无
7	鸿腾	鸿升生物	75355408	29	原始取得	2025.01.21-2035.01.20	无

7.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明细表》、主要设备购买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情况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除房屋建筑物外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因融资租赁新增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3月，鸿升生物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鸿升生物以机器设备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租赁本金为560万元，担保主债务期限至2026年3月19日。

(2) 2024年3月，鸿升生物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鸿升生物以机器设备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租赁本金为1,000万元，担保主债务期限至2026年3月28日。

(3) 2024年4月，鸿升生物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鸿升生物以机器设备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租赁本金为800万元，担保主债务期限至2026年4月21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8.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4 家子公司，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公司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

(1) 新增全资子公司

江苏鸿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薪食品”）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持有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4MAE4FHWQ03），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鸿薪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4MAE4FHWQ0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建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姚集镇郭卢社区二组派出所西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薪食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鸿升生物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 原子公司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4MA27GJ2C7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建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姚集镇政府东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菌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产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的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的权属证明合法、有效；相关主要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4.01.01	连云港军鸿贸易有限公司	麸皮、玉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2024.01.01	江苏和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2024.01.01	睢宁县陈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2024.01.01	古田县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棉籽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5	2024.01.05	上海勤鑫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	2,163.83	履行完毕

2. 重大销售合同

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4.01.01	广昌县武氏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鹿茸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2024.01.01	古田县兴非食用菌有限公司	鹿茸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2024.01.01	古田县裕昌商贸有限公司	鹿茸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2024.01.01	佛山市森云香农贸有限公司	鹿茸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2024.01.01	福建小仙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鹿茸菇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综合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综合授信合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新增及变更的重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睢农商银流借字(2024)第04300108001号	鸿升生物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900.00	2024.04.30-2025.04.20	正在履行
2	2024E0901036220070	鸿升生物	睢宁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李集支行	500.00	2024.05.21-2025.05.20	正在履行
3	睢农商银循借字(2024)第06050108001号	鸿升生物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	2024.06.05-2025.04.20	正在履行
4	睢农商银循借字(2024)第06190108001号	鸿升生物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	2024.06.19-2027.06.15	正在履行
5	睢农商银循借字(2024)第09030108001号	鸿升生物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	2024.09.03-2027.04.20	正在履行
6	0332024816241024025876	鸿升生物	中国邮政储蓄银	1,500.00	2024.11.12-2027.11.1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行股份有限公司 睢宁县支行			
7	A052277, A052277-C001	鸿升生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50.00	2023.12.25-2025.12.25	正在履行
8	兴银徐(流贷)字(2024)第00618号	鸿福生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600.00	2024.09.26-2025.09.25	正在履行
9	兴银徐(流贷)字(2024)第00787号	鸿福生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0.00	2024.12.13-2025.12.12	正在履行

5.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新增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期间	履行情况
1	苏州金租(2024)保字第2410503-01号	鸿福生物	鸿升生物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	2024.03.20-2026.03.19	正在履行
2	苏州金租(2024)抵字第2410503-01号	鸿升生物	鸿升生物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抵押	2024.03.20-2026.03.19	正在履行
3	MSFL-2024-3-0321-H-001-XW-DB-03	鸿福生物	鸿升生物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保证	2024.03.20-2026.03.19	正在履行
4	MSFL-2024-3-0321-H-001-XW-DY-01	鸿升生物	鸿升生物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抵押	2024.03.20-2026.03.19	正在履行
5	苏州金租(2024)保字第2410614-01号	鸿福生物	鸿升生物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保证	2024.04.22-2026.04.21	正在履行
6	苏州金租(2024)抵字第2410614-01号	鸿升生物	鸿升生物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抵押	2024.04.22-2026.04.21	正在履行
7	睢农商银高保字[2024]第06050108001号	鸿福生物	鸿升生物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06.05-2025.04.20	正在履行
8	睢农商银高抵字(2024)第06190108001号	鸿福生物	鸿升生物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	最高额抵押	2024.06.19-2027.06.15	正在履行
9	睢农商银高抵字(2024)第09030108001号	鸿福生物	鸿升生物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81.00	最高额抵押	2024.09.03-2027.04.20	正在履行
10	兴银徐(保证)字(2024)第00619号	鸿升生物	鸿福生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8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09.26-2025.09.25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因融资租赁产生的担保金额均指融资租赁费本金。

6. 融资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新增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赁本金(万元)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	鸿升生物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果蔬烘干机	560.00	2024.03.20-2026.03.19	正在履行
2	鸿升生物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螺杆式水源热泵机组、育菇房 PLC 智能控制柜	1,000.00	2024.03.29-2026.03.28	正在履行
3	鸿升生物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螺杆式水源热泵机组、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磁悬浮离心式冷水机组、食用菌基料搅拌机及配套设备、食用菌培养基质输送流水线、全自动装袋套环套盖装框一体机、不锈钢菌种罐、袋栽液体接种机	800.00	2024.04.22-2026.04.21	正在履行

7.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新增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发包人	承包人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4.12.24	鸿福生物	徐州硕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厂房基础施工	667.47	正在履行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合计为 2,884.27 万元,主要为股东借款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合计为 93.10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增报告期内,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增报告期内,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财务凭证,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增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金额超过 5 万元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年度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1	2024 年	2024 年度支持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发展补助资金—新增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00.00	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支持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二批)》
2	2024 年	睢宁县姚集镇人民政府扶持企业资金	104.39	睢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3	2024 年	2024 年度支持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发展补助资金-新增规上企业	5.00	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支持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二批)》

(四)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开信息、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增报告期内, 公司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新增报告期内, 公司已经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证书及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具体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新增的行政处罚。

(三) 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承诺、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诉讼、仲裁”系指《业务规则适用指引》认定之标准)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睢宁县应急管理局、睢宁县生态环境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二)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根据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计 611 人,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9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92 人。

形成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原因为：公司员工分为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多为城镇户口，能够依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在公司参与社会保险的缴纳；公司生产人员主要为公司工厂所在地区周边的农村户籍员工或原为农村户籍的员工，其就业流动性较大，且普遍年龄偏大，该等人员在详细了解相关制度后，仍认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将降低个人可支配收入，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自 2024 年 1 月开始为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的员工全额报销其参保费用。

形成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原因为：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因公司员工多为在工厂附近拥有住房的农村户籍员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该部分员工认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已经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宿舍。

根据睢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睢宁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挂牌的有关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